

证券代码：430219

证券简称：拓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承诺事项，必须明确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明确履约时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承诺事项需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审批要求及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第五条所述不可抗力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对变更方案的合法性及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原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的，

相关义务应由原承诺人或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并在相关文件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十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上述文件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拓川科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